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並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而應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自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

01 民國113年5月31日迄今，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  
02 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 
03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  
04 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 
05 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  
06 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林可芯

17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妨害名譽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19日	112年7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998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51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41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9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4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  判 決	法 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41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9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5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31號 (已執行完畢)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69號